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意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陈冉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环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		
电话	0577-57100935		
电子信箱	irf@czt.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0,313,832.48	1,666,696,394.44	1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369,670.48	128,494,791.00	-4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287,666.47	123,927,306.18	-5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739,115.53	171,140,428.26	-31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5	-4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5	-4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10.61%	-5.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7,906,928.36	3,476,953,194.49	2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1,683,988.30	1,306,860,781.42	4.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8%	81,035,094	0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5,453,654	0		
陈献孟	境内自然人	2.46%	4,185,168	3,138,876		
方建斌	境内自然人	2.46%	4,174,869	3,131,144		
蒋友安	境内自然人	2.11%	3,605,668	2,704,249		
方建文	境内自然人	1.72%	2,941,748	2,206,311		
郑巨秀	境内自然人	1.44%	2,460,836	0		
蔡胜才	境内自然人	0.83%	1,416,923	1,062,692		
陈孟杰	境内自然人	0.30%	504,682	0		
朱松平	境内自然人	0.29%	498,072	373,5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蔡胜才为公司董事;陈献孟为郑巨秀姐夫;陈孟杰为陈献孟胞弟;方建斌为方建文胞弟;方建文为蔡胜才姐夫。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以下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2021年8月20日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的业务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银行。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郑中设计	股票代码	0028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颖	张斌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801,4802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801,4802	
电话	0755-83028871	0755-83028871	
电子信箱	ztg@ztgcn.com	ztg@ztg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1,446,895.68	843,451,282.85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28,811.06	18,644,831.55	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21,916.91	15,533,872.76	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872,149.06	46,276,273.51	21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14%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8,387,799.75	3,119,888,925.81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8,486,340.74	1,596,680,663.45	-5.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4%	127,564,750		质押	29,230,000
邓忠	境外自然人	11.30%	30,516,750	22,887,562		
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8%	21,002,400			
唐旭	境内自然人	1.90%	5,135,300			
林霞	境内自然人	1.77%	4,789,125	3,591,844		
邱卉	境内自然人	1.09%	2,946,225			
郑虹	境内自然人	0.91%	2,464,660		质押	1,960,000
邱艾	境外自然人	0.83%	2,247,750			
周骏云	境内自然人	0.33%	883,450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鑫诚四善智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30%	81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邓忠和邱艾,其中邓忠持有60%的股权,邱艾持有40%的股权,邓忠与邱艾为夫妻关系,邓忠与郑虹为兄妹关系,邱艾与邱卉为姐妹关系,邱卉与林霞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唐旭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32,800股;周骏云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2,66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月 15 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5月22日和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靳庆军、高刚、章顺文、陈燕燕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该笔授信使用期限为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忠先生、邱艾女士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忠先生、邱艾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靳庆军、高刚、章顺文、陈燕燕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该笔授信使用期限为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忠先生、邱艾女士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忠先生、邱艾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1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共计募集资金62,95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51.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7,60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03.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200.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320008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4.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09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41.8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754.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30000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4,000.2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7.08万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00万元,2021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6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4027.20万元,累计已使用利息收入70.7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82.69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3,450.7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68.68万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08.32万元,2021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0.1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159.0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98.85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194.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300002669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128906060910608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44847629035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0868501160725011 3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大道支行	9566088000687300115 4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44250100001650000087	0.00
合 计		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300002669	3,779,651.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899691010007283825	18,338,923.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8902060910616	5,888,507.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51071982593	72,738,877.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690307	11,195,006.80
合 计		111,939,966.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目前已经结项,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2) 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的项目,不形成直接经济产出,其经济效益体现在总体效益之中,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3) 募投项目“补充装饰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12月26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89.31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254.34 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4。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73.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1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是	13,350.77	24,124.52	27.00	23,069.09	95.58	2020年06月30日	2,491.26	是	否	
2. 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	是	10,77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454.00	4,454.00		3,546.03	76.19	2020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96.20	2,096.20		2,096.2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装饰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否	25,325.81	25,325.81		25,325.81	100.00	2019年09月0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200.60	56,200.60	27.00	54,027.20	96.13		2,491.2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 计	–	56,200.60	56,200.60	27.00	54,027.20	–	–	2,491.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物业实施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并延期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允许公司使用2.1亿元募集资金及部分公司自有资金,收购环球资源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置业”)100%股权,间接享有环球置业名下的42,405.28㎡商业物业的所有权,为创意设计中心募投项目的建设场地。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亿元未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建设投资2.8776亿元的预计,本次拟购买环球置业股权并将其旗下商业物业作为募投项目创意设计中心建设用房,参照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但具体实施方式与募投项目计划存在差异。									